長榮大學114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經費編列及核銷參考表(社團)

項目	編列/核銷標準上限	支用說明
田儿仏四井	海報紙、美宣用品及美工刀等場地佈置所需物品,需	文具用品購買以平實合宜為原則。
場地佈置費	為消耗品為主	
報名費	校外比賽及研習報名費	核銷需檢附合格收據
鐘點費	1. 外聘-校外人士專家學者 2,000元/時	1. 鐘點費:每節50分鐘,連續上課二節為90分鐘,
	2. 外聘-校外人士學校相關機關(構)	未滿者減半支給
	學校人員1,500元/時	2. 校內聘請講師上班時間不得支應
	3. 內聘-學校人員1,000元/時	
二代健保費	2.11%補充保費	鐘點費及裁判費需均須編列
裁判費	每場上限400元,編列上限為核銷總金額的20%	1. 核銷需附裁判證明
		2. 校內員工擔任者,其裁判費減半支給
交通費	1. 交通車租用費核實列支	因辦理活動租用交通工具,加油單不予補助
	2. 搭乘交通工作檢附票根並簽收領據,若無法檢附票	
	根,講師依自強號票價計,學生依莒光號票價計	
住宿費	1. 學校老師職員1,800元/人/天	 依情形酌以補助
14 月	2. 學校學生900元/人/天	
場地使用費		1. 校內活動場地不予補助場地費,如編列此項目
	核實列支	需提出說明為何不於校內辦理
		2. 冷氣費、工讀金不予補助
資料袋費 (含手冊)	100元/人(有製作研習手冊)核銷時需檢附活動手冊	1. 給予活動參加人員節目單、回饋量表、課程講
		義、識別證套及識別證帶等每人1份者
		2. 如辦理活動只印製節目單、回饋量表及課程講
		義者請使用資料印製費
資料印製費	核實列支	1. 如辦理活動只印製節目單、回饋量表、A4印製
		(小文宣)及課程講義者,則使用本項目
	上田却从妻的制弗与上以100二为四,大夕印工上(2. 核銷時須檢附相關A4大小樣張資料
成果報告印製費	成果報告書印製費每本以100元為限,至多印兩本(一	核銷時須檢附成報封面當作樣張
餐費 (以活動當日為 限)	本繳交課外組,一本社團自行留存)。	1.餐費應含飲料及點心,不得額外編列,且礦泉
	1.60元內/早餐,一天活動不支應,兩天以上活動由第二天開始支應;120元內/午、晚餐(含飲料)	水、杯水不予編列,並只補助本校師生
	2. 活動時間為未滿4小時,不得編列餐費	2.核銷餐費需檢附簽到表
	(除非是時間剛好在用餐時間EX:11:00~13:00)	3. 餅乾零食不予核銷
	3. 用餐時段為早餐7:00~9:00、午餐11:30~13:30、晚餐	4.餐費核銷金額不得超過總額50%
	17:30~19:30	5.發票收據日期以活動當日為限
海報印製費	海報印製單價以每張210元為上限(A1規格)	1.以4,000元為上限,核實列支
		2.核銷此項經費,核銷時需檢附海報A4樣張
器材租借費	租借燈光、音響等用品租借費,核實列支	需附上三家廠商估價單
平安保險費	保額至少意外險100萬,醫療10萬	1.補助本校師生
		2.核銷請附保險名冊
		3. 要保人務必為「長榮大學」, 勿加社團名
材料費	核實列支	因辦理活動時需製作物品請提出說明
雜支	八 为 丁 动 桂 形 寧 仁 。	1.含文具用品(如感謝狀、名牌、公關函)、紙張、
	│ 分為下列情形實行: │ 1.以活動總額(不包含雜支)的5%計列	錄音帶資訊耗材、資料夾等屬之
# 文	1.以活動總額(个包含雜文)的5%計列 2.含活動中各項不可歸類之雜項費用	2.礦泉水、杯水不予編列
	2.占旧划「谷穴个了岬炽人排炽貝用	3.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用

- 1. 活動辦理不能委託旅行社代辦。
- 2. 資料印製費需註明影印何物(並註明用途如:用於文宣、用於樂譜等)。
- 3. 本組核准該活動領取活動通知書後,始能使用經費。
- 4. 各項活動經費補助<u>只限用於本校師生</u>,校外人士一律不予補助,且不可編列工讀費用。
- 5. 活動經費單價或同廠商總額兩萬元以上須附三家廠商估價單。
- 6. 活動經費超過一萬元(含一萬元)之收據總額,教育部規定須匯款至廠商帳戶,不得由承辦社團支領。